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宁交路执（2024）1876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	朱中洋	身份证件号	[REDACTED]		
		住址	[REDACTED]	联系电话	[REDACTED]		
	单位	名称	\				
		地址	\				
		联系电话	\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\		
		法定代表人 (负责人/经营者)	姓名	\			
			身份证件号	\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现查明：2024年05月10日，当事人朱中洋驾驶车辆苏AD49838(绿)在中山陵美龄宫，实施了未取得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，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，证据有：询问笔录贰份、交通行政案件证据材料登记表壹份。

你（单位）的行为违反了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警告，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，并责令改正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南京农行鼓楼支行，账号10105901040000062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\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南京市交通运输局

2024年8月7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